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能力评价与分级管理

规范

Standard for Competence Evaluation and Hierarchical Management of Veterinary
Socialized Service Organizations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6-01-29)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引言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2
4.1 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	2
4.2 能力评价	2
4.3 能力分级	2
4.4 评价指标	2
4.5 关键服务领域	2
4.6 信用档案	3
5 评价工作核心原则	3
5.1 客观公正原则	3
5.2 科学系统原则	3
5.3 注重实绩原则	3
5.4 动态发展原则	3
5.5 分类指导原则	3
5.6 严守底线原则	3
6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 1000 分）	4
6.1 基础条件（200 分）	4
6.2 服务能力（350 分）	4
6.3 质量管理（300 分）	4
6.4 信用与社会责任（150 分）	5
7 评价方法与程序	5
7.1 评价方法	5
7.2 评价程序	5
8 能力分级（五级）	6
8.1 AAAAA 级（卓越级）	6
8.2 AAAA 级（优秀级）	6
8.3 AAA 级（良好级）	6
8.4 AA 级（达标级）	6
8.5 A 级（基础级）	6
8.6 一票否决情形	6
9 分级管理要求	6
9.1 分类监管与政策扶持	6
9.2 组织自我提升	7

9.3 市场引导与信息公开	7
9.4 动态管理与协同监管	7
9.5 行业自律与人才培养	7
10 附则	7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能力评价与分级管理规范

1 引言

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是国家动物疫病防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核心支撑，直接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及乡村振兴。当前行业处于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型关键期，各类组织在资质、技术、管理、信用等方面存在区域不平衡与水平差异，制约服务整体效能。为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部署，规范市场秩序，建立以质量、能力、信誉为导向的动态评价与分级管理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行业专业化、标准化发展，提升疫病防控与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特制定本规范。本规范立足国家层面，结合行业实际，构建科学可行的评价与分级规则，为监管部门精准施策、服务组织自我提升、需求方选择服务提供依据，突出科学性、权威性与实用性，适配全国行业发展多元需求。

2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能力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与程序、能力分级标准以及分级管理要求。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兽医主管部门、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依法设立并从事兽医社会化服务的法人机构、非法人组织开展的能力评价与分级管理工作；依法从事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各类组织（含法人实体、非法人组织）开展自我提升、合规运营参照本规范执行；养殖场户、宠物主人、畜禽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等服务需求方选择兽医服务时可参照使用。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施行）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根据后续修订调整执行）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根据后续修订调整执行）

《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指引》（农办牧〔2021〕40 号）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27025-2019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 年修订）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最新版本）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

指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诊疗、监测、检测、净化、无害化处理，兽药、饲料与饲料添加剂技术服务，养殖技术指导，兽医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辅助监管等领域，依法登记设立，面向社会提供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兽医服务，纳入国家兽医服务体系管理的法人实体、非法人组织或机构。

4.2 能力评价

指依据本规范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通过系统收集、核查、分析佐证材料，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持续稳定提供符合国家要求、行业标准及服务对象预期的兽医服务所具备的综合素质、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进行科学评定的活动。

4.3 能力分级

指根据能力评价结果，按照统一标准将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划分成不同等级，直观标识其综合服务能力、管理水平和信用状况差异，为分类监管、市场选择提供依据的管理方式。

4.4 评价指标

指用于衡量兽医社会化服务能力特征、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可观察、可测量、可验证的核心要素，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

4.5 关键服务领域

指对国家动物疫病防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具有重要影响，技术复杂度高、风险

等级高、人员资质和设备条件要求严格的兽医服务类别，主要包括重大动物疫病诊断检测、兽药残留及违禁物质检测、动物产品检疫辅助服务、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高精度外科手术、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服务等。

4.6 信用档案

指由兽医主管部门、第三方评价机构建立的，记录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遵守法律法规、履行服务承诺、服务质量绩效、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的系统性档案，是能力评价与分级管理的重要依据。

5 评价工作核心原则

5.1 客观公正原则

以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标准规范为根本依据，坚持实事求是，全面、细致收集各类佐证材料。严格规范评价流程，确保评价结论真实、准确、客观，不受任何非法干预，维护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公信力。

5.2 科学系统原则

构建全面覆盖兽医服务核心维度的评价指标体系，确保指标设置科学合理、逻辑严密。权重分配紧密贴合国家兽医服务事业发展重点任务，评价方法兼顾系统性与可操作性，能够精准反映组织实际服务能力与水平。

5.3 注重实绩原则

聚焦兽医服务组织核心职责履行情况，重点核查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公益服务开展、客户反馈响应、社会贡献输出等实际业绩。强化对组织持续改进能力的佐证要求，推动组织以实绩为导向提质增效。

5.4 动态发展原则

建立“能上能下”的动态评价与分级管理机制，评价结果既客观反映组织当前能力水平，又鼓励组织持续提升技术研发、管理运营和服务供给质量，主动适配兽医行业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新场景。

5.5 分类指导原则

实行全国统一的评价框架，保障评价工作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同时结合组织业务类型、服务规模、区域发展特点，对部分指标及评价要点实行差异化设置，兼顾评价的针对性与适配性，确保评价工作贴合实际、科学有效。

5.6 严守底线原则

将合法合规作为评价工作的前置条件，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危害公共卫生

生安全等情形的组织，实行“一票否决”，坚决筑牢兽医服务安全底线。

6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 1000 分）

6.1 基础条件（200 分）

6.1.1 法人资质合规（50 分）：组织登记、经营许可、经营场所等相关资质齐全且合法有效，符合行业准入要求。

6.1.2 人员配置（80 分）：执业兽医占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 60%，专职技术人员年均专业培训时长不低于 40 学时，人员队伍专业素养满足服务需求。

6.1.3 设施保障（70 分）：服务场所功能分区合规、布局合理，关键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8%，物资冷链存储、档案管理等工作规范有序。

6.2 服务能力（350 分）

6.2.1 技术水平（120 分）：业务范围全面覆盖核心兽医服务领域，具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复杂病例诊疗等关键领域服务能力。

6.2.2 服务规范（100 分）：建立完善的标准操作规程，服务文书、档案资料完整可追溯，服务流程标准化、规范化。

6.2.3 服务覆盖（80 分）：服务规模与区域需求相适配，主动承担公益服务任务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服务覆盖面与辐射力达标。

6.2.4 应急处置（50 分）：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充足应急物资和专业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达标。

6.3 质量管理（300 分）

6.3.1 体系建设（100 分）：建立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保体系有效运行。

6.3.2 质量控制（90 分）：设立关键环节质量监控点，实验室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能力验证且结果合格，全程把控服务质量。

6.3.3 持续改进（60 分）：多渠道收集客户反馈、监管意见及行业建议，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闭环落实改进措施，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6.3.4 风险防控（50 分）：严格落实生物安全管理要求，规范处置医疗废物，强化职业健康防护，有效防范各类安全风险。

6.4 信用与社会责任（150分）

6.4.1 诚信履约（60分）：无违法失信记录，合同履约率100%，严格遵守行业诚信规范，树立良好信用形象。

6.4.2 客户服务（50分）：建立健全客户服务体系，客户年均满意度不低于90%，投诉按时办结率100%，有效回应客户诉求。

6.4.3 公益贡献（40分）：积极参与兽医技术推广、科普宣传等公益服务，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

7 评价方法与程序

7.1 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材料评审与现场核查相结合、内部佐证与外部验证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通过文档审查、现场核查、人员访谈、业绩核实、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客观开展评价工作。

7.2 评价程序

7.2.1 评价启动：由组织自愿申请或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价工作。

7.2.2 材料提交：被评价组织按要求提交真实、完整的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7.2.3 初步审查：评价机构或主管部门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补充完善。

7.2.4 评价组组建：组建由多领域专家组成的评价组，实行专家回避制度，确保评价工作公平公正。

7.2.5 实施评价：评价组开展文档审查和现场核查，对照指标体系逐项评分，形成初步评价意见并反馈被评价组织。

7.2.6 报告编制：汇总评价情况，撰写正式评价报告，明确得分、等级建议及改进方向，提交主管部门审核。

7.2.7 结果确认与申诉：将评价报告初稿反馈被评价组织确认，依法受理申诉并组织复核，及时反馈复核结果。

7.2.8 等级评定与公示：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报告及复核情况确定组织等级，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日，接受社会监督。

7.2.9 证书颁发：对公示无异议的组织颁发相应等级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

8 能力分级（五级）

8.1 AAAA 级（卓越级）

得分不低于900分，且四大一级指标得分率均不低于85%；综合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优先承担国家级重点任务、重大科研项目及应急防控任务，发挥行业标杆示范作用。

8.2 AAA 级（优秀级）

得分在800-899分之间，且四大一级指标得分率均不低于80%；综合服务能力强，业务水平突出；可承担复杂兽医服务任务及省级以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辅助任务。

8.3 AA 级（良好级）

得分在700-799分之间，且四大一级指标得分率均不低于75%；综合服务能力良好，满足区域核心兽医服务需求；可承担区域内基础疫病防控、技术指导及常规服务任务。

8.4 A 级（达标级）

得分在600-699分之间，且四大一级指标得分率均不低于70%；具备基本兽医服务能力，符合行业基础准入要求；需在主管部门及高等级组织指导下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

8.5 A 级（基础级）

得分低于600分，或任一一级指标得分率低于70%；基础条件和服务能力较弱，未能完全满足行业服务标准；需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重新申请评价。

8.6 一票否决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定级或降低已定等级：1.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扩散、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公共卫生安全危害的；2.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存在伪造资质证书、制售假劣兽药、违规诊疗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4.拒绝、阻挠监管部门检查或评价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的。

9 分级管理要求

9.1 分类监管与政策扶持

将评价等级作为监管频次、资源配置和政策扶持的核心依据。对高等级（AAAAA、AAAA 级）组织实行激励性监管，在项目申报、资金支持、政策倾斜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对低等级（AA、A 级）组织实行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督促指导其整改提升。关键兽医服务任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优先选择 AAA 级及以上组织承担。

9.2 组织自我提升

各兽医服务组织需以评价结果为重要依据，对照指标体系查找短板弱项，制定针对性整改提升方案，闭环落实整改措施，主动对标高等级标准提质升级。组织核心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如新增核心业务、重大设施升级等）的，应主动向主管部门及评价机构申报复核。

9.3 市场引导与信息公开

建立全国统一的兽医服务能力评价信息平台，依法公开组织等级、信用状况、评价结果等信息，保障市场主体知情权与选择权，引导市场资源向优质组织集聚，形成“优质优价、优质优选”的市场导向。

9.4 动态管理与协同监管

实行“年度核查+到期复评”的动态管理机制，对有效期内的组织每年开展 1 次年度核查，到期前 3 个月内完成复评。对年度核查不合格或复评未达原等级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降级或撤销等级证书。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信息共享、联合执法与联合奖惩，形成监管合力。

9.5 行业自律与人才培养

支持兽医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行业培训、交流合作等活动，引导组织规范经营。鼓励高等级组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通过技术帮扶、经验共享等方式，带动中小兽医服务组织提升服务能力，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兽医事业高质量发展。

10 附则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反馈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各相关单位可依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如有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根据技术发展和应用需求，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与修订工作，以保障其持续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本标准的有效实施，有赖于各级医疗机构、主管部门、技术服务商和各相关方的共同努力，通过规范智慧医院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技术，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安全共享，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智慧医院建设

规范化发展，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